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四川省建设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建设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省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设立“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

第二条 为做好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参照国家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结合建设科学技术领域创新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成果的受理、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每年评审一次，工作经费来源于协会自筹、承办单位赞助以及社会捐赠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的评选遵循单位申报、协会受理、专家评审、协会审定、成果公示、成果公告等工作程序，并接受协会党组织、监事以及社会监督。

第六条 为加强对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的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由协会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以及重要赞助捐赠单位代表等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数量应不低于7人且为奇数，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优秀科技成果的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秘书处。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对优秀科技成果的申报、受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专业覆盖、行业影响及利益回避等原则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会委员数量应不低于 7 人且为奇数，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受理项目的评审工作；
- （二）向管理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优秀科技成果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范围

第十一条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的申报主体应是我省从事建设科技工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且是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会员单位。申报主体应当遵守申报规则和程序，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优秀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分公司，其中第一完成单位是在四川省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是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会员单位；

（二）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究开发、标准编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作出重要贡献；
- 2、在项目关键技术解决过程中作出重要技术创新，在标准主要条文起草与技术协调中作出重要贡献；
-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申报优秀科技成果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实施一年及以上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或者实施两年及以上的企业标准。

（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显著，取得明显效益。

（四）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推动四川建设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四章 申报和受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主要创新点、取得的成果及推广应用情况、社会

经济与生态环境效益等，申报项目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名额应按照相应的等级推荐。

第十六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项目需于申报前得到妥善解决。

第十八条 同一人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每年度只能申报1项。

第十九条 连续两年申报未获批项目，须间隔一年，且有新的贡献方可再次申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 （一）申报单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 （二）申报项目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 （四）不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的；
- （五）项目验收（评价）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以及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一年的；
- （六）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七）发生其他重大事故及违反行业相关规定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受理后予以公布。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优秀科技成果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总数不超过受理项目的 7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20%，二等奖不超过 30%，三等奖不超过 50%。

第二十三条 不同等级的优秀科技成果，应符合以下评审标准：

（一）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高，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

先进水平的，并且通过推广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促进作用的，可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提交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打分，并根据得分高低依次推荐各等级项目。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对有争议的项目，通过无记名投票产生，一等奖和二等奖需 2/3 以上委员同意，三等奖需 1/2 以上委员同意。

第二十六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实行公示制度。协会应向社会公示优秀科技成果，公示期不应少于 7 天。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七章 批准和发布

第三十条 管理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优秀科技成果进行审批，并由协会发布公告。

第三十一条 优秀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2 人，单位不超过 8 个；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三十二条 协会向优秀科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证书。

第八章 监督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并向其报告申报项目、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优秀科技成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可向管理委员会、协会及相关部门等举报或投诉。

第三十五条 参与评审和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的，由协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优秀科技成果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销，追回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